

中央研究院 9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5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 | | | |
|-----|-----|-----|-----|-----|
| 翁啟惠 | 劉翠溶 | 王惠鈞 | 劉兆漢 | 葉義雄 |
| 唐 堂 | 李宣北 | 吳茂昆 | 陶雨臺 | 江博明 |
| 廖純中 | 李克昭 | 王玉麟 | 李太楓 | 張亞中 |
| 劉紹臣 | 陳榮芳 | 游正博 | 蔡明道 | 陳垣崇 |
| 姚孟肇 | 林納生 | 張子文 | 吳俊宗 | 王汎森 |
| 黃樹民 | 陳永發 | 李有成 | 傅仰止 | 鍾彩鈞 |
| 何大安 | 許雪姬 | 吳重禮 | 湯德宗 | 章英華 |
| 李國偉 | 張嘉升 | 陳貴賢 | 陳中華 | 趙奕娣 |
| 嚴仲陽 | 吳金洌 | 詹明才 | 陳儀深 | 詹素娟 |
| 孫天心 | | | | |

請假：劉太平（李宣北代） 李德財（廖純中代）
賀曾樸（李太楓代） 賀端華（陳榮芳代）
陳仲瑄（張子文代） 邵廣昭（吳俊宗代）
吳玉山（吳重禮代） 鄭淑珍（嚴仲陽代）
吳乃德（詹素娟代）

列席人員：

| | | | | |
|------|-----|-----|-----|-----|
| 魏良才 | 甘魯生 | 彭信坤 | 羅紀琮 | 黃永泰 |
| 張正岡代 | 吳世雄 | 林淑端 | 黃太煌 | 廖弘源 |
| 劉佳富 | 楊彩霞 | 吳家興 | | |

主席：翁啟惠院長

記 錄：陳雅玫

壹、頒獎：

一、頒發 96 年模範公務人員獎，得獎人名單如下：

- (一) 史語所編審吳政上先生
- (二) 人事室科長張惠玲女士
- (三) 總務組科長王芸芬女士

二、頒發 95 年工作績優人員獎，得獎人名單如下：

- (一) 生醫所組員胡彩雪女士
- (二) 國際事務辦公室特殊技能助理張煥堂先生
- (三) 歐美所編審李明麗女士
- (四) 學術事務組研究佐理員宋述玲女士
- (五) 植微所組員游秀美女士
- (六) 化學所技士陳永長先生
- (七) 基因體中心編審王玫婷女士
- (八) 人事室雇員莊瑞芬女士
- (九) 計算中心約聘系統分析師劉育男先生
- (十) 會計室專員謝秀靜女士
- (十一) 農生中心特殊技能助理謝貞淑女士
- (十二) 語言所編審徐俊榮先生
- (十三) 生化所編審高淑華女士
- (十四) 分生所約聘助理柯惠萍女士
- (十五) 台史所約聘助理吳慧芬女士

貳、宣讀 96 年 3 月 15 日 9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4 案列於附件 1，請參閱。

- 二、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2，提請核備。
- 三、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10 名，列於附件 3，提請核備。
- 四、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3 名，列於附件 4，提請核備。
- 五、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請參閱。

肆、臨時報告事項：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施嘉和先生為特聘研究員案（如附表），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核備。
- 二、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
 - （一）本院人員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處理原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經本院 96 年 1 月 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業於 96 年 1 月 15 日函報總統府核備。案經該府核復略以，除院長兼職須報經該府核可外，其餘所屬人員兼職應由本院許可，是以本院人員之兼職規範，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至本院人員在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未配合修正前，可否另訂兼職處理原則，排除現行兼職條件與兼職費標準等

限制規定，非屬該府權責，請逕洽主管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 96 年 2 月 16 日函請前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目前尚未釋復意見，銓敘部已於 96 年 3 月 7 日函復。

(二) 案經行政院及考試院兩院副院長於 96 年 5 月 3 日共同召開協商會議，並獲致 2 點共識：

1. 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與政府合作之營利事業或團體諮詢委員或顧問部分：

請考試院、行政院相關機關協洽立法委員積極推動刻於立法院尚待黨團協商之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一讀通過)，儘速完成修法程序，惟在完成修法前，參照銓敘部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部法一字第 0922302075 號書函之意旨，公務員如應國家重點科學技術發展項目需要，及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尚得參與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技術研究階段，爰在技術研究階段，如有法令規定，研究人員得兼任營利事業機構之諮詢委員、顧問。

2. 放寬研究人員得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或監察人部分：

因與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不合，仍須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修正後，才可適用，此部分行政院秘書處將與立法院執政黨團溝通，在朝野協商時提出修正意見。

(三) 本院兼職處理原則草案將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意見函復後，函知本院各單位，其中第 4 點第 1 款兼任營利事業之技術諮詢委員、顧問等職務部分，須在技術研究階段，並有法令規定，始得辦理，至於第 4 點第

2 款兼任國營或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部分，於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前暫不適用，並另敘明類此因應科技移轉需要兼職案，須在不違反利益衝突及無給職之原則下辦理。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具「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旨揭草案經提本院總辦事處 96 年 3 月 27 日第 749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二、有關本院研究單位間研究人員合聘及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間合聘、借調等相關事宜，目前分別規定於本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院內合聘要點）及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茲審酌學術合作處理要點除第 6 點及第 7 點有關合聘及借調之規定外，其餘規範內容多涉學術合作事項，又以本院訂有簽訂學術交流及合作協定作業要點，規範本院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交流合作事宜，為避免法規規範重疊，經會同學術事務組及公共事務組，檢討現行學術合作處理要點應可廢止，惟為使本院研究人員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辦理合聘、或借調至他機關（學校）服務時之作業程序及權利義務有所依循，擬將學術合作處理要點涉及合

聘及借調之規定部分，移列至院內合聘要點內規範，並修訂名稱為本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草案、「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及「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通過後，擬陳請院長發布，並同時廢止本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及本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6)

提案二：擬具「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院所擬之「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作業要點」草案，前於 96 年 1 月 16 日函報總統府函轉行政院，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4 日函復准予依核定本發布，名稱修正為「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並溯自 9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96 年 3 月 15 日本院 96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之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原擬以按月發給之專業加給分級方式，取代學術研究獎金，惟經協調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給與處表示，因專業加給是固定薪，也是法定給與，除非評鑑機制做得完善，否則易衍生事後行政救濟問題，可行性仍待研議，另因

專業加給涉及層面甚廣，易引致各機關及大學比照，相關機關之意見會比較多，較不容易核定通過，建議將彈性精神納入學術研究獎金辦理較為可行，惟仍尊重本院決定。案經奉示參酌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草案，並提經 96 年 4 月 14 日本院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通過。

三、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學術研究獎金等級每年評定一次及各單位評核程序，並增訂兼任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學術研究獎金等級評定程序，以資遵循。(第 4 點)
- (二) 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之優等相關規定，增列本院學術研究獎金優等之等級，評核結果為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三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四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並明定優等人數比例，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第一級人數，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五十。是以，第一級以上人數仍為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七十。(第 5 點)
- (三) 增訂學術研究獎金優等之條件。(第 7 點)
- (四) 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以上及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以下學術研究獎金評核等級之條件分條訂列。(第 8、9 點)

(五) 明文除已獲長聘之人員外，其他人員連續二年被評核為第四級者，於辦理續聘時，得不續聘。

(第 10 點)

(六) 明定所需經費在本院科技預算項下勻支。

(第 12 點)

四、本修正草案所需總經費較 94 學年度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考績獎金實支數 11,076 萬餘元，預估增加約 4,146 萬餘元。

五、檢附中央研究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試算表 1、2、3 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草案如經討論通過，陳奉院長核准，報請總統府轉行政院核定後，預定自 96 學年度（即 9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7）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一、依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檢陳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8）。

擬辦：宿舍管理要點（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報院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四：有關研究技術人員得否兼任主管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有關本院各單位主管職務之兼任資格，依本院組織法、研究所組織規程、研究中心組織規程規定，分述如下：

(一) 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館主任、室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研究站主任，係由所長(處主任)、中心主任就適任人員推薦。

(二) 研究所(處)副所長、副主任、研究中心副主任，係由所長(處主任)、中心主任就該單位專任研究員或副研究員中推薦。

(三) 其餘主管職務皆需由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

二、依目前規定，僅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館主任、室主任、技術中心主任、研究站主任職務，可由研究技術人員兼任。茲以研究技術人員除參與、協助研究人員研究之外，尚需著重其研發成果、支援所(處)、研究中心執行研究計畫之技術能力，資深優秀之研究技術人員除具專業技術能力外，透過參與各項行政會議，對於行政事務亦相當熟悉，亦有兼任主管之實際需要，考量研究技術人員之定位，除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所(處)、研究中心單位主管、副主管等屬學術主管職務外，其他單位主管，如儀器服務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交流合作與技轉專題中心)執行長等，擬放寬得由研究技師兼任，並配合修正本院相關組織法規規定，臚列如下：

(一) 本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2 項，總辦事處處長、副

處長、組主任（秘書組、公共事務組、總務組、學術事務組）、中心主任（計算中心、儀器服務中心）等職務之兼任資格擬修正為得由研究員暨研究技師兼任。

- （二）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7 條第 5 項，專題中心執行長之兼任資格擬修正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專題領域之本院研究員暨研究技師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同條第 7 項，研究計畫召集人之兼任資格亦擬修正為由研究中心主任自各研究計畫之本院研究人員暨研究技術人員中推薦，報請院長聘任之。

擬處意見：本案如經討論通過，擬據以修正上開相關條文。

決議：待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附件 1

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如下：

- 一、聘彭鏡毅先生為多樣性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博物館館主任，聘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主任到任止。
- 二、續聘莊樹華女士為近史所檔案館館主任，聘期自 96 年 4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8 月 20 日止。
- 三、聘湯朝暉先生為應科中心副主任，聘期自 9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97 年 6 月 14 日止。
- 四、續聘陳垣崇先生為生醫所所長，聘期自 96 年 7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7 月 19 日止。

附件 2

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名單如下：

- （一）應科中心擬聘湯朝暉先生為研究員案。
- （二）植微所擬聘王昭雯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三）基因體中心擬聘呂仁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附件 3

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10 名，名單如下：

- （一）語言所副研究員齊莉莎女士升等為研究員。
- （二）史語所副研究員李建民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三）近史所副研究員沙培德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四）歐美所副研究員鄧育仁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五）人社中心副研究員楊春雷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六）物理所副研究員陳啟東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七）資訊所副研究員陳孟彰先生升等為研究員。
- （八）生醫所助研究員謝小燕女士升等為副研究員。
- （九）生醫所助研究員廖楓女士升等為副研究員，並同時辦理長聘。
- （十）化學所助研究員李文山先生升等為副研究員，並同時辦理長聘。

附件 4

各研究所（處）、中心副研究員續聘，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3 名，名單如下：

- （一）植微所擬續聘副研究員鄒稚華女士，並同時辦理長聘。
- （二）資訊所擬續聘副研究員張復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 （三）物理所擬續聘副研究員余岳仲先生，並同時辦理長聘。

附件 5

自 96 年 3 月 1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如下：

- 一、數理科學組院士馮元楨先生獲頒 2007 年美國國家工程學院拉斯 (RUSS) 獎 (這獎項專門頒發給對全世界工程領域貢獻甚鉅者)。
- 二、史語所副研究員李建民先生榮獲本院 96 年度「胡適紀念研究講座」，將擔任明 (97) 年胡適院長講座主講人。
- 三、資訊所許鈞南實驗室，與陽明生物資訊研究所鍾翊方實驗室研究生共同組成的研究團隊榮獲第 2 屆 BioCreative 分子生物文獻探勘評比最佳成績 (大會表示，前三名方法的差距，在統計誤差範圍內，因此可並列為最佳成績；另外，在調整抽樣偏離後，中研院—陽明團隊所發表的第一種方法，由原來的第二名躍居為世界第一)。
- 四、資訊所研究員許聞廉主持的「智慧型代理人系統實驗室」參加 NTCIR 跨語言問答系統比賽 (CLQA)，於中文問答系統競賽獲得第一名佳績。這是 NTCIR 舉辦的第 2 屆跨語言中文問答系統比賽 (智慧型代理人實驗室累積多年問答系統開發經驗，於本次競賽獲得中文—中文子項以及英文—中文子項第一名，正確率分別為 54.7% 與 33.3%。相較於去年第一名的 44.5% 與 12% 有顯著的進步)。
- 五、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研究員鄭明修先生榮獲日本第 14 屆「生態學琵琶湖獎」(此獎項係肯定其近 30 年來長期研究台灣海洋生態，以及近年來積極推動保育台灣海洋生態的付出與貢獻)。

六、本院 2007 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得獎人名單：

(一) 數理科學組：

高樹基 (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陳培菱 (應用科學研究中心)

(二) 生命科學組：

王廷方 (生物化學研究所)

邱子珍 (農業生物研究中心)

莊樹諄 (基因體研究中心)

廖 楓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三) 人文及社會科學組：

李佳穎 (語言學研究所)

陳瑋芬 (中國文哲研究所)

張谷銘 (歷史語言研究所)

附件 6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草案 | | |
|--|---|--|
| 名 | 稱 | 說 明 |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作業要點 | | 統合規範本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及本院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借調相關事宜，爰擬定名稱如左。 |
| 條 | 文 | 說 明 |
| 一、為規範本院研究人員於院內各研究所（處）、中心間及本院與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之合聘及借調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 規範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
| <p>二、(院內合聘相關規定)</p> <p>本院研究所（處）、中心間研究人員之合聘，由需要合聘人員之單位提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學術諮詢委員會通過，並徵得合聘人員專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報請院長核准。</p> <p>合聘人員除專任單位外，以不超過 2 個單位為原則；惟各研究所（處）、中心如因特殊需要，得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報請院長核准。</p> <p>院內合聘以 3 年為 1 期，期滿得續聘。</p> <p>合聘人員以在專任單位配置研究室為原則，其他所需之研究資源，及與合聘有關之權利義務，由相關權責單位協商。</p> <p>合聘人員得出席合聘單位之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但以不參與人事及經</p> | | <p>一、規範本院研究所（處）、中心間研究人員合聘之相關規定。</p> <p>二、參考本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第 2、3、4、5、6、7 點規定訂定之。</p> |

| | |
|---|--|
| <p>費等議案之表決為原則；惟各<u>研究所（處）、中心</u>如因特殊需要，得由相關權責單位專案報請院長核准。</p> <p>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及年度評核由其專任單位負責辦理，但合聘單位應提出相關之服務及學術成績，以供參考。</p> | |
| <p>三、(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相關規定)</p> <p>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合聘，應經當事人及其所屬<u>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u>同意，並經雙方首長核准。</p> <p>合聘人員須符合雙方聘任資格，並經雙方各依聘任辦法審核通過，且以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p> <p>合聘人員連續合聘每滿2年仍需續聘者，應由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重新審核通過，其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因素而不克參與合作研究時，應終止合聘關係。</p> <p>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關(構)支領薪資待遇及辦理升等、退休，但合聘機關(構)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差旅費或鐘點費。</p> <p>合聘人員不得在合聘機關(構)擔任主管職務。</p> | <p>一、規範本院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聘之相關規定。</p> <p>二、參考本院與公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要點第6條規定之。</p> |
| <p>四、(借調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相關規定)</p> <p>本院人員之借調，應經所屬<u>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u>通過，並經院長核准，得擔任<u>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行政職務或主管</u>。</p> <p><u>借調之職務如有任期者，以一任為限，無任期者，最多4年</u>，但有特殊需要，經所屬<u>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u>通過，專案報經院長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在借調機構支薪。</p> <p>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否參加其所屬<u>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u>及分配研究資源，授權各</p> | <p>一、規範本院研究人員借調國內外大學、研究機構及政府機關之相關規定。</p> <p>二、依教師借調處理原則之規定修改本年院借調總數，並增列專案核准程序。</p> |

| | |
|---|--|
| <p>該<u>研究所（處）、中心</u>依權利義務相等之原則自行決定。</p> | <p>三、參考本院與 公私立大學 及研究機構 學術合作處 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訂 定之。</p> |
| <p>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規範本要點訂 （修）定程序。</p>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院內合聘作業要點

93年2月20日人事字第0930054380號函訂定

- 一、為促進跨所與跨領域學術研究，本院研究人員有於院內研究單位之間合聘之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合聘之提出由需要合聘人員之單位先經所務會議、處務會議（籌備處學術諮詢委員會）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通過，並徵得合聘人員專任單位主管同意後，向法院報備。
- 三、合聘人員除專任單位外，以不超過二個單位為原則。惟各所（處）、研究中心如因特殊需要，得專案報院，由相關權責單位簽請院方核定。
- 四、合聘以三年為一期，得再續約。
- 五、合聘人員以在專任之單位擁有研究室為原則，其他所需之研究資源，以及與合聘有關之權利義務，由相關之單位協商。
- 六、合聘人員得出席合聘單位之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但以不參與人事及經費等議案之表決為原則。惟各所（處）、研究中心如因特殊需要，得專案報院，由相關權責單位簽請院方核定。
- 七、合聘人員之續聘、升等及年度考績由其專任之單位負責辦理，但合聘之單位應提出相關之服務及學術成績，供做參考。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與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學術合作處理要點

86年12月18日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87年1月13日台人字第87000495號函發布
89年12月28日第6次院務會議增修第6點第5項通過
90年1月15日人事字第9016001251號函發布
90年12月20日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月3日人事字第9016045041號函修正發布
91年7月25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8月9日人事字第9116023321號函修正發布
94年7月21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8月3日人事字第0940258800號函修正發布
94年11月17日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5日人事字第0940405540號函修正發布

一、(立法理由)

為統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各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雙方訂立學術合作辦法之作業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合作對象)

訂定學術合作辦法之對象以下列者為限:

- (一) 著重學術研究之公私立大學院校。
- (二) 著重學術研究之公立或政府籌設之學術機構(含財團法人)。

三、(合作範圍)

本要點學術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 (一) 學術研究之合作。
- (二) 研究人員合聘及借調。
- (三) 訓練研究生。

四、(合作辦法內容要項)

依本要點訂立學術合作辦法應規定下列事項:

- (一) 訂定合作辦法之甲、乙雙方。
- (二) 合作項目。
- (三) 提出及審查合作研究計畫或指導研究生訓練計畫之程序。
- (四) 合作研究成果之歸屬。
- (五) 合作研究所產生之專利權及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權利金收入之分配。

(六) 雙方研究器材、設備、圖書、資訊、網路資源等之使用及管理。

(七) 辦理研究人員合聘、借調之程序及相關之權利義務。

(八) 雙方合作之期限。

五、(合作辦法訂立程序)

本院與特定機構之學術合作案，應先經院方之相關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之合作案，其合作辦法草案應簽會本院相關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表示意見，經彙整修訂並送請院長核定後，由雙方首長簽訂合作辦法，修正時亦同。

六、(合聘人員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合聘應經其所屬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當事人同意，並經雙方首長核准，且以與一所大學院校(或研究機構)合聘為原則。合聘人員須符合雙方聘任資格，並經雙方各依聘任辦法審核通過。

合聘人員應在其專任機構支領薪資待遇及辦理升等、退休，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車馬費、差旅費或鐘點費。

接受合聘人員不得在合聘機構參與行政工作或擔任主管職務。

聘期每次以一年為期，期滿經雙方同意者得續聘之。

合聘人員連續聘任每滿二年仍需續聘者，應由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重新審核通過，其因職務調動等因素而不克參與合作研究時，應終止合聘關係。

七、(借調人員相關規定)

研究人員擔任他方行政職務或主管者，應以借調方式辦理，借調應先經所屬研究單位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並經機關首長核准。

借調人員借調期限一次以四年為限，但借調之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者，以一任為限。借調期滿歸建後須服務達借調期間二倍，始得再行借調。借調次數不限。

借調期間在借調機構支薪。

借調人員於借調期間得否參加原屬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及分配研究資源，授權各該所（處）、研究中心依權利義務相等之原則自行決定。

第一項至第四項本院研究人員借調政府機關準用之。

八、（彈性處理之規定）

未經簽訂合作辦法而有特殊且急迫需要者，得經院長專案核准，依本要點規定原則，先行辦理學術合作，但應在三個月內補訂雙方學術合作辦法。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

教師借調處理原則

民國 78 年 4 月 20 日 訂定

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台（八八）人（一）字第 88023308 號 函修正

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 台人（一）字第 0950120905C 號 令修正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台人（一）字第 0960020209C 號 令修正 第二點

- 一、教育部為規範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借調，特訂定本原則。
- 二、教師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並經學校同意後，始得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借調期滿歸建後，得再行借調。
前項借調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
- 三、教師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學校應與借調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其相當金額學術回饋金之收取規定，由各校定之。
- 五、學校其他聘任人員之借調，得比照本原則之規定辦理。
- 六、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如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件 7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本院人員學術研究水準或增進技術支援，<u>採取彈性機制加強考核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工作績效，並維持人事費總數在合理額度之內，爰調整學術研究獎金，以為因應，特訂定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p> | <p>一、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本院人員學術研究水準或增進技術支援，特訂定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參照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第一點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
|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p> |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編制內之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p> | <p>本條文未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u>本要點係以領導或從事學術研究（技術）成果及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成績方面之總體表現，核定其適當等級。</u></p> | <p>三、<u>依本要點核發獎金應就領導或從事學術研究（技術）成果及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成績方面之總體表現，核定其適當等級。</u></p> | <p>本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
| <p>四、<u>學術研究績效等級每年評定一次，各研究所（處）、中心應先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組成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本綜覈名實，作準確客觀考核，於每年七月底以前評核各該研究所（處）、中心研究人員、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經本院學術研究績效評定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評核結果作為下學年度核發學術研究獎金之依據。</u></p> <p><u>兼任研究所（處）、中心、總辦事處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以上人員，其學術研究績效等級，陳請院長評定。</u></p> | <p>四、<u>有關本院對於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獎金評核作業，應先由所長（處主任）或研究中心主任提經各該所（處）、研究中心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建議評核等級，經本院相關委員會複審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u></p> | <p>參照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第六點規定，明定學術研究績效等級每年評定一次及各單位評核程序，並增訂兼任研究所（處）、中心、總辦事處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定程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本院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學年度評核，各等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優等：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三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四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第一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 第二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四) 第三級：留原薪級。</p> <p>(五) 第四級：除留原薪級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p> <p>前項優等人數，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二十；第一級以上人數，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七十。</p> <p>同一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學年者，不予晉級，惟學術研究獎金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計發給。</p> | <p>五、本院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學年度評核，各等級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第一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二) 第二級：晉本薪一級，已達所敘職務等級本薪最高薪級或已敘年功薪級者，晉年功薪一級，均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p> <p>(三) 第三級：留原薪級。</p> <p>(四) 第四級：除留原薪級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p> <p>前項評核列為第一級人數，最高不超過受評總人數百分之七十。</p> | <p>一、參酌公務績草等規修正優維費合之，並事在度支優級人最過數二一人高受數七</p> <p>二、規學任一，級學術獎金職例核發給。</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六、同一學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經評核列第一級者，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二級者，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第三級者，不予獎勵；列第四級者，除不予獎勵外，次學年度起不得合聘、兼職、兼課或借調。 | 為有效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提升學術水準或增進技術支援，並訂度內學年之結果。規定，增年滿核規。刪除，規定，增年滿核規。 |
| <p>六、特聘研究員、研究員（研究技師）、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列為優等者，應參考下列條件：</p> <p>（一）研究（技術）成果獲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者。</p> <p>（二）完成重大研究（技術）成果，並有傑出貢獻，獲國內外學術界認許者。</p> <p>（三）研究（技術）成果經相關單位評審成績特優者。</p> | | 新增條文，配合優等之增列，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規定之特殊條件，並依本院實際需要，明定評核優等應參考之條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七、特聘研究員、研究員（研究技師）、副研究員（研究副技師）、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列為第一、二、三、四級者，應參考下列條件：</p> <p>（一）出版專書（專門著作），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p> <p>（二）出版學術論文（技術報告或技術成品），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p> <p>（三）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特優。</p> <p>（四）主持或共同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成效卓著。</p> <p>（五）參加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p> <p>（六）獲得重要學術獎項。</p> <p>（七）參與院內學術行政公共服務，績效卓著。</p> <p>（八）協助研究所（處）、中心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p> <p>（九）參與學術研究國際期刊工作，擔任編輯委員。</p> | <p>七、學術研究評核擬列第一級者，須受評人在評核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一項以上之具體事蹟者，始得評列為第一級：</p> <p>（一）出版專書（專門著作），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p> <p>（二）出版學術論文（技術性報告、技術成品等），在學術（技術）上確有重要貢獻。</p> <p>（三）領導或從事研究，績效優良。</p> <p>（四）主持及協同主持大型計畫，著有成效。</p> <p>（五）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擔任中心議題主講人。</p> <p>（六）獲得重要學術獎賞。</p> <p>（七）參與院內學術行政或公共服務，績效卓著。</p> <p>（八）協助各單位研究工作之推展，確有重要成績。</p> | <p>參照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師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第七點規定，明定助研究員（研究助技師【博士】）以上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列為第一、二、三、四級者，應參考之條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刪除) | <p>八、在評核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學術研究評核須列第三級：</p> <p>(一) 近三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p> <p>(二) 近三年內無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技術成品等)或服務成績。</p> <p>(三) 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有損本院聲譽，情節輕微。</p> | <p>依本院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損及本院聲譽案件，應由本院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爰予以刪除。</p> |
| (刪除) | <p>九、在評核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者，學術研究評核須列第四級：</p> <p>(一) 近六年內無經評審出版之學術著作，且經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議確認。</p> <p>(二) 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有損本院聲譽，情節重大。</p> | <p>依本院研究獎助費修法小組第四次會議決議，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損及本院聲譽案件，應由本院學術倫理委員會處理，又第四級之條件已於本次修正條文第七、八點明定，爰予以刪除。</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八、<u>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與助理(技術助理)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列為第一、二、三、四級者，應參考下列條件：</u></p> <p>(一) <u>獨立從事研究，獲得成果。</u></p> <p>(二) <u>協助研究計畫之執行或資料庫之建立，確有成績。</u></p> <p>(三) <u>協助研究所(處)、中心之團隊研究工作，績效良好。</u></p> <p>(四) <u>參與院內或各研究所(處)、中心之公共事務，績效良好。</u></p> | | <p>新增條文，參照本院研究人員與研究技術人員專業加給等級評定作業要點草案第八點規定，明定研究助理(含助理研究員、研究助技師【碩士】)以下人員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列為第一、二、三、四級者，應參考之條件。</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九、<u>除已獲長聘之人員外，其他人員連續二年被評核為第四級者，於辦理續聘時，得不續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上述規定：</u></p> <p>(一)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二)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u>研究所(處)、中心</u>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p> <p>(三)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成果，經<u>研究所(處)、中心</u>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p> <p>(四)奉准帶職帶薪進修期間者。</p> <p>(五)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以致未能從事研究工作，由<u>研究所(處)、中心</u>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p> | <p>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第八點第一、二款及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p> <p>(一)本院院士。</p> <p>(二)最近六年內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p> <p>(三)最近六年內曾獲其他重要學術研究獎，由<u>所(處)、研究中心</u>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p> <p>(四)從事大型或繁難之研究，需較長時間始能有研究成果，經<u>所(處)、研究中心</u>審議確認，並報院方核定在案者。</p> <p>(五)奉准帶職帶薪在進修期間者。</p> <p>(六)其他因病或特殊原因致未從事研究工作，由<u>所(處)、研究中心</u>報經院方核定在案者。</p> | <p>參照本院研究技人員與研究專業人員等給業要點九點規定除已獲長聘之人員外，其他人員連續二年被評核為第四級者，於辦理續聘時，得不續聘。</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十、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等級評核結果，應自<u>次一學年起執行</u>。</p> | <p>十一、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之學術研究評核結果，應自<u>該評核年度之次一學年度起執行</u>。</p> | <p>參照本院研究技術人員專業評定草案，明定學術研究績效等級之執行日期。</p> |
| <p>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本院<u>科技預算項下勻支</u>。</p> | <p>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在本院<u>年度預算人事費項下列支</u>。</p> | <p>參照本院研究技術人員專業評定草案，核定學術研究經費預支。</p> |